

项目委托代理协议



项目编号： YF-CX-20240403-00003

项目名称： 宝珠镇大社村委元珠山至陶屋村村道建设工程

招标单位：郁南县宝珠镇大社村民委员会

代理机构：云浮市长兴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4 年 04 月

甲方（采购人）：郁南县宝珠镇大社村民委员会

地址：郁南县宝珠镇大社村民委员会

电话：0766-7813169

乙方（代理机构）：云浮市长兴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云浮市郁南县都城镇二环东路 87 号九楼 B2 室

电话：13411761928

一、总则

1. 双方根据国家法律规定建立委托代理关系，遵守和执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条例和法规，以保证招标工作的顺利完成。

2. 双方承诺本着对国家利益和企业利益负责的原则，为保证项目设计的质量，在工作中密切配合，分工协作，充分发挥各自的优势，共同努力，确保高质量、高效率地完成本项目的招标工作。

二、委托范围

1. 委托项目：宝珠镇大社村委元珠山至陶屋村村道建设工程

2. 项目概况及委托内容：

2.1 工程名称：宝珠镇大社村委元珠山至陶屋村村道建设工程

2.2 建设地点：郁南县宝珠镇大社村委。

2.3 建设规模及内容：村道建设、排水改造等。

2.4 项目预算金额(元)：大写：陆拾壹万贰仟壹佰陆拾肆元肆角贰分；小写：¥612164.42

三、工作分工

1. 甲方职责

(1) 向县有关部门办理项目审批手续。

(2)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招标项目的背景情况、项目批准文件（复印件）和项目招标所必需的技术资料、图纸等。

(3)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招标项目所需资金落实情况的证明。

(4) 协助乙方进行有关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和修改工作。

(5) 参与标前答疑会和开标大会。

(6) 组建评标委员会。

(7) 根据乙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2. 乙方职责

- (1) 在甲方委托的招标范围内，组织招标工作。
- (2) 负责招标计划的发布、招标文件的编制。
- (3) 招标文件的印刷和发售。
- (4) 编写和刊登本项目的招标公告。
- (5) 澄清投标人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中的问题，必要时，修改招标文件。
- (6) 接收投标文件、组织和主持开标，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将开标记录报送有关主管部门。
- (7) 负责组建评标委员会。随机邀请在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技术及经济类专家。
- (8) 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人与甲方签订合同。
- (9) 整理招标、评标文件交甲方存档。对甲方提交的材料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3. 共同责任

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相关规定；招标活动进行过程中和招标完成后，双方均有责任对对方的有关商业和技术秘密保密。

四、项目中标人确定程序

- A、招标人根据评审报告推荐的第一成交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 B、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招标人确定采用以上 A (选择 A 或 B) 款定标程序。

五、代理费用标准

1. 乙方根据项目性质(工程类)和中标金额，招标代理费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 2015 299 号)执行的收费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中标(成交)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甲方不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对该支付义务已经清楚且无异议。

2. 乙方承担招标的所需代理费用内的全部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六、协议的解除

1. 因招标任务取消，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未开标取消招标任务的，乙方只收取标书制作费用，相关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已开标取消招标任务的，乙方招按照《国家发展改革

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 2015 299 号)执行的收费标准向甲方收取以委托预算金额或者中标金额为基数的服务费。

2. 经双方协商可解除委托代理协议。

七、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 甲方非法定事由不得撤销委托, 不得拒绝确认评标结果, 否则, 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 由违约方承担。

3. 本协议执行中引起的争议, 双方应依法规处理, 如不能达成一致时, 提交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根据法律法规执行。

八、工作原则

1. 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 按照招标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 坚持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开展工作, 重大事项由双方协商研究决定。

2. 在整个招标过程中, 双方均接受招标管理机构及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九、其他

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 肆 份, 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

2.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解决。本协议未约定的, 约定不明或双方产生意见分歧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 按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及有关司法解释执行。

签署时间: 2024 年 4 月 22 日

甲方(签章): 郁南县宝珠镇大社村民委员会

甲方代表(签字或盖章): 张锦洪

乙方(签章): 云浮市长兴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或盖章): 麦斯良